

資格審查表

(本投標人資格審查表應裝入證件封內)

檢查項目欄		審查意見欄
1. 投標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負責人 (投標人為法人應加註負責人姓名)		
3. 聯絡地址及電話	電話: 地址:□□□□□	
4. 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請填列相關機關核發登記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法人登記證書、捐助章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組織:公司執照或核准設立證明文件、最近1期納稅證明文件。	說明:
5. 投標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6. 授權書(無授權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授權者,免附。	
7. 押標金票據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規定檢附。	
8. 投標單(密封於標單封內) (2人以上投標人,應填具共同投標人名冊,黏貼於投標單背面,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規定檢附。	
備註: 一、上列各欄除審查意見欄外,其餘各欄均須填寫。 二、檢查項目4投標資格證明文件,投標者應依投標須知第7點第2項檢附與原證件相符之影本,檢查項目5至項目8需提送正本,並於檢查項目欄內「√」。 三、以上項目4至項目7文件與本審查表均須裝入證件封內,項目8文件需裝入標單封內。		
投標人印章	負責人印章 (投標人為法人應加蓋負責人印章)	審查人簽名 (本欄投標人免填)

切 結 書

(本切結書應裝入證件封內)

本 參加教育部「台北市信義區捷運永春站聯合開發大樓 (EAT) 國有學產房地公開標租」案投標，願遵照招標須知及相關法令規定，絕無通同作弊壟斷、借用證照等違規及違反招標須知相關規定情事，倘有違反或隱瞞造假情事願受懲處，絕無異議。

若得標，願遵照投標須知規定不得經營特種咖啡茶室、理髮美容院、浴室業、舞廳、舞場、酒吧、酒家、賭博性電動玩具場、指壓按摩業、汽車旅館業、色情視聽歌唱業及色情行業等特定目的事業使用用途。對於土地使用不得違反土地相關法規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倘違反規定願依租賃契約書規定予以處罰並終止租約，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教育部

投標人公司 (商號或法人) 或自然人名稱：

印

負責人 (投標人為法人應加註負責人姓名)：

印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月 日

授 權 書

(本授權書應裝入證件封內，無授權者免附)

茲授權_____ (先生\小姐)代理本人出席 貴部委託辦理「台北市信義區捷運永春站聯合開發大樓(EAT)國有學產房地公開標租」案相關會議，該被授權人於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本人均予以承受，並經本人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章真實無誤。

授權人名稱：

印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投標人為法人應加註負責人姓名)：

印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被授權人即代理人

姓 名：

印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此 致

教育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月 日

備註：一、被授權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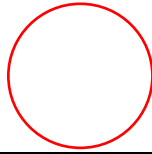
二、公司(商號或法人)負責人或自然人親自參與本案投標，免附本授權書，但須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附件四

投標單

(如有投錯標者視為無效標，本投標單應裝入標單封內)

圈內請填標號，並應以中文大寫書寫
(每張投標單限填一個標的標號)



投標人姓名	(印)		
身份證字號 (或法人登記文件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		
負責人(投標人為法人 應加註負責人姓名)	(印)	身份證字號	
收件代理人 姓名住址			
標 的 物	月 租 金 標 價 總 額		
土地： 縣(市) 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	新台幣		
建物： 縣(市) 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月租金標價總額應以中文大寫書寫 並於末位加寫 <u>元整</u> 二字)		
承 諾 事 項	本人願出上開租金金額承租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標租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附 件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押標金新台幣 元之(票據號碼)		號
	票據乙紙。		
	押標金領回方式 (請自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當場退還 (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簽發公文書，檢還原押標金票據。	
領回押標金票據 簽 章	(於開標後，由領回者簽收)		

附件五

共同投標人名冊
(單一投標人免附)

(2人以上投標人，應填具本名冊，黏貼於投標單背面，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

姓 名	蓋 章	出生日期	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 話	通 訊 住 址

姓 名	蓋 章	出生日期	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 話	通 訊 住 址

姓 名	蓋 章	出生日期	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 話	通 訊 住 址

姓 名	蓋 章	出生日期	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 話	通 訊 住 址